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司法人
法學基金會
第28屆
論文
辦法
一、本屆徵選主題：1.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裁判之研究 2.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含大法庭）裁判之研究（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
二、篇幅：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含標點符號、註解）。
三、徵選期限：即日起至112年9月5日止。預定12月下旬公佈結果。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2152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4.11 就刑法第 146 條妨礙投票正確罪之合憲性行言詞辯論
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法官法修正條文 4.11 三讀通過
新版「律師單一登入系統」上線 手機全面支援
2,3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二）
4 鍾任賜法官專題演講「從審理檔案到效能審判」

辯明法律爭議

憲法法庭4.11就刑法第146條妨礙投票正確罪之合憲性 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憲法法庭 4 月 11 日就會台字第 9433 號等聲請案（即幽靈人口案）行言詞辯論，審查刑法第 146 條妨礙投票正確罪之合憲性，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蘇彥圖研究員、薛智仁教授、徐育安教授到庭。

言詞辯論主要集中於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對「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以刑罰之規定，是否涉人民之選舉權、遷徙自由、居住自由或其他憲法上權利，以及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

聲請人蘇榮輝等之訴訟代理人以憲法增修條文就總統副總統選舉得由旅居海外之國人行使選舉權為據，質疑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立法前提即「公職人員應獲得實際居住於當地之多數居民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並認為公職人員由設籍者選出，即有實質代表性，不以實際居住為必要；又基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設藉地點影響人民所繳稅款之分配，故納稅人應有權決定其戶籍地之公職人員，從而主張該項規定妨礙人民積極行使參政權，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目前臺灣選舉實務乖離，無助於導正選舉風氣，亦不能維護民主選舉之精神，不具憲法正當性。

聲請人劉惠宗等之訴訟代理人主張，人民為支持屬意之候選人當選，而以追隨之心態將戶籍遷徙至該選區，應是參政權之具體表現。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與選罷法相關規定結合後，形同剝奪人民之選舉權，嚴重侵害參政權，並造成「為取得選舉權而遷戶籍者與為取得學籍或福利為目的而遷戶籍者」、「虛偽遷入者與虛偽不遷出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者與意圖當選（參選）者」之間的不平等，侵害平等權。

關係機關中選會指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係針對「選舉幽靈人口」所設，並非禁止人民為選舉遷徙戶籍之誡命規範，與居住遷徙自由無涉。且該項規定係為公共利益，非限制個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自由，應具正當性。

法務部說明，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第 2 項規定為第 1 項規定之具體化，以刑罰一般預防之功能，實現確保選舉結果正確之重大公益目的，為干涉人民選舉權之最小侵害手段，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說明，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與我國投票權採「戶籍住址主義」緊密相關，此雖屬立法裁量之範圍，但選舉投票係人民政治表意自由最具體之方式，該項規定適用之結果等於直接處罰人民政治意見之表達，不具正當性。

蘇彥圖研究員指出，真實居住代表住民對於所處政治社群之基本認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旨在維繫選舉權住民資格之限制，進而確保民主自治與選舉公正性，在我國現行選舉制度架構下，應肯認其正當性與必要性。又該項規定不處罰已不再真實居住於戶籍地但未申辦遷徙登記之人，亦不處罰非為選舉目的而將戶籍地登記於非真實居住地之人，此等因該項規定之構成要件設計而形成之差別待遇，均有正當、合理之規範理由，無違平等原則。

薛智仁教授表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僅係行為人欠缺選舉人資格之原因，所處罰之不法行為係「投票」行為本身，其行為規範涉及人民之選舉權，制裁規範則涉及人民之人身自由。立法者僅處罰出於選舉目的而虛遷戶籍者之無權投票行為，係考量此種行為人攻擊民主之意志較為強烈，此一區別待遇與該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存在一定之關聯，符合平等權之保障，並未牴觸民主選舉制度之本質。

徐育安教授認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實質不法內涵在於行為人為使特定人當選，取得戶籍地之投票權，因而改變該選舉結果。其所限制者僅係人民進行上述行為之行動自由及人民如何行使其選舉權之自由。考量實務運作鮮少適用於候選人虛設戶籍及排除支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競選者，此立法選擇恐有違平等原則。

鑑定機關代表葉大華委員表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以有期徒刑之刑責相繩，對於人民選舉權之自由行使、居住自由、個人政治傾向及家庭隱私權之侵害，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且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

多位大法官之提問，均經到庭人員詳予回應；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最後宣示辯論終結，將另指定宣判期日。

最新法律修正

智慧商業法院組織法、法官法修正條文 4.11 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 4 月 11 日三讀通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本次修正係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國家安全法近期之修正，回應外界對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修正重點有：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管轄案件，增加：（1）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2）配合 111 年 6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行為之第一審刑事案件。（3）因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另刪除刑法第 255 條之罪。（第 3 條）

二、明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案件原則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但有下列情形時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1）智慧財產之民事事件第一審程序。（2）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第 13 條之 4 之罪適用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以及與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相牽連關係而起訴或合併起訴之簡式審判、簡易或協商程序。（3）上述（2）案件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第 6 條）

三、為使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之庭長遴任更具彈性，修正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法官中遴兼。（第 9 條）

四、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改任或遴選之類別及其辦理審判事務類別之限制。（第 10 條、第 15 條）

五、增訂具律師資格者，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亦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商業調查官之任用資格增列一定資格之財經組司法事務官。（第 12 條、第 17 條）

◆法官法

本次修正係為落實司法透明，並配合 109 年 7 月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審理案件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爰修正職務法庭改採公開審理原則，民眾可旁聽審理過程，強化審判公信力。另為因應檢察機關名稱已去法院化，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更名，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以期一致。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律師法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7 條、第 34 條及第 102 條）

二、為落實司法透明，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公開：（1）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2）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3）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4）當事人聲請不公開， 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第 57 條）

三、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第 86 條、第 90 條、第 91 條及第 94 條）

司法 E 化服務

新版「律師單一登入系統」上線 手機全面支援

【本刊訊】為使律師辦理業務更加順暢，優化使用者體驗，司法院廣納各界意見後，日前推出新版「律師單一登入系統」，除可完全支援手機等行動裝置之外，舊系統的所有功能（例如電子訴訟文書、電子卷證、開庭行事曆、開庭與案件進度查詢、電子筆錄調閱、裁判書查詢、量刑系統、電子集中報到律師證號 QRcode 產出器、常用表格與好用工具等）也全數整合，讓律師不必重複登入，只需要一組帳號即可使用各項服務。另外新增調閱少年案件筆錄功能，律師可於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服務」系統向少年案件繫屬法院聲請調閱該案電子筆錄，待法官核可後，即開放律師進行調閱（需逐案逐次為之）。

本次律師單一登入系統版面重新設計，不僅提供嶄新的視覺風格，同時也使用 RWD（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解決過往於行動裝置無法完整使用該系統功能之問題。

司法院未來亦將持續透過意見調查、座談會等管道，收集律師意見、改善各系統功能，以提供更優質有感的服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4 月 12 日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 16 條附式 4。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